



2005年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79(2004)号决议。在该决议第8段中，安理会重新设立专家小组，新任期到2005年6月21日为止，小组将承担决议该段中所列各项任务。在决议第9段中，安理会请我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任命具备各类专长，特别是具备武器、木材、钻石、财务、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方面专长的至多五名专家。

因此，谨通知你，考虑到第1579(200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包括请我尽可能利用依照第1549(2004)号决议所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我已任命以下五名专家：

1. 阿瑟·布伦德尔先生（加拿大）
2. 达米安·卡拉芒先生（法国）
3. 卡斯帕·菲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汤姆·加尼特先生（塞拉利昂）
5. 拉吉瓦·布尚·辛哈先生（印度）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情况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